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有關收購 LE PALAIS - PRAHA S.R.O.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 Le Palais - Praha S.R.O. (「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聯交所上市部的函件，其中註明聯交所上市部決定將收購事項視作反收購，惟本公司有權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

收購事項受限於收購協議內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未有將收購事項歸類為反收購。由於聯交所上市部已決定將收購事項視作反收購，有關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因此將不再進行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東輝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